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6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刊发《关于公司控股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午北安”）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3,300万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9.69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若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昌玮先生。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刊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午北安与冉盛盛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午北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冉盛盛远，转让价格9.69元/股。

2. 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前述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南午北安转让给冉盛盛远的本公司 23,300 万股股份目前已全部质押给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质押的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